



走進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系列（十）景輝教授的分享

信託法研究

信託法最具吸引您的特質是什麼？

對我而言，信託法最引人入勝之處在於它嚴謹的邏輯與靈活的適用性。信託法深深植根於衡平法的理念之中，這一歷史背景使得公平、正義和良知等原則成為信託創立與發展的基石。正是這些原則賦予了信託法在構建財產管理方案時的靈活多變，無論是在家族財富傳承、慈善捐贈，還是動物保護等領域，信託法均能發揮出其獨特的優勢。

此外，信託法非常注重邏輯。解釋和運用信託法就像做數學題——在處理具體信託問題時，你需要選擇合適的規則（如同挑選正確的數學公式），然後加以應用。這個過程充滿挑戰，但當你解決所有問題後，會獲得強烈的滿足感。可以說，解讀信託法就像進行一場思維體操。

信託法常被認為技術性強且錯綜複雜。您認為這是信託法的一個問題嗎？

我不認為這一定是個問題。每個法律分支——無論是合同法、財產法還是侵權法——都有其技術性的一面。信託法之所以被視為特別專業複雜，是因為每個議題都可能涉及多項信託規則，且這些規則有時會相互抵觸。此外，解釋和適用信託法還需要理解其他領域的知識，比如財產法和侵權法。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通常會將信託法作為法學生高年級的課程。

不過，技術性規則的存在有其道理。以信託登記為例，某個地區採用的技術性登記規則，實際上反映了該地區如何在受益人和與受託人交易的第三方之間尋求利益平衡。同時，這些規則也旨在調和信託隱私與交易透明度之間的深層次矛盾。技術性規則的邏輯嚴謹性，確保了規則的一致應用和連貫解釋，這對於實現上述目標而言至關重要。



您的博士論文獲得了墨爾本大學法學院*Harold Luntz Graduate Research Prize for Best PhD Thesis*，由此出版的專著《中國慈善信託的治理》（劍橋大學出版社，2023年版）也於近期榮獲香港大學*Research Output Prize*。結合您的研究，您如何理解中國慈善信託的治理機制？

我認為對中國慈善信託治理的理解不應僅從法律角度出發，而應當結合中國特定的社會、經濟和政治背景來綜合分析。

基於這一理解，中國慈善信託的治理可以從三個維度來把握：法律、行政和合同維度。法律維度涉及慈善信託的立法框架，主要體現為立法者對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在慈善信託設立及管理過程中權利義務關係的制度安排，這反映了慈善信託在理論層面的治理邏輯。行政維度與合同維度相互交織，共同關注慈善信託的實際治理方式。行政維度著眼於監管機構如何監督慈善信託的設立和管理。而合同維度則涉及慈善信託各方在設立和管理過程中為分配風險所採用的合同工具。這三個維度相互補充，共同塑造了中國慈善信託獨特的治理結構。

您為何選擇將教義分析與實證研究相結合的方法開展這項研究？

剛開始研究的時候，我主要是用教義學的方法去分析慈善信託相關的法律條文，試圖通過條文解析揭示各主體間的互動關係。我當時認為這種方法應該已經足夠，畢竟慈善信託在中國還是一個新興事物，直到2016年才被正式引入。

不過，隨著研究的深入，我意識到我的核心問題是探討中國慈善信託的“治理”，而“治理”這個詞本身就包含了理論和實踐兩個層面。所以，我決定從實踐的角度進一步挖掘。我採用了半結構化訪談的方式，先後對監管者、信託法學者及信託從業者進行了四個月的深度訪談。這些訪談極大地加深了我對慈善信託運作機制的理解，尤其是讓我發現東部沿海地區與西部欠發達地區在慈善信託的設立和管理上存在顯著差異。

您在將博士論文改寫為專著的過程中做了哪些修改？

我的博士論文是2020年完成的，到了2021年決定把它出版成專著時，我意識到這一年裏中國慈善信託的格局可能已經發生了變化。為了跟上這些新進展，我額外進行了一系列的訪談，對象包括監管部門和信託律師。由於慈善信託在中國仍是一個新興領域，公眾通過它來推動慈善事業的熱情很高。我想進一步探究公眾這種熱情背後的主要動機，以及監管部門對慈善信託的支持態度。我把這些新的洞察和數據整合進了專著之中，不僅反映最新的行業動態，也讓整個研究更加深入和全面。

當前中國慈善信託面臨的主要挑戰是什麼？

慈善信託面臨的挑戰可以從實踐和理論兩個層面來剖析。從實踐層面來看，最根本的挑戰在於慈善信託的稅收政策尚不明朗。與其他慈善組織（如基金會和協會）不同，慈善信託享有哪些稅收優惠以及如何落實這些優惠，目前尚未明晰。舉個例子，假設我作為委託人設立一個慈善信託，並指定某信託公司為受託人，隨後將慈善資金交付於受託人管理。然而，在現行法律框架下，我無法獲得稅收優惠，原因在於作為受託人的信託公司無法向我開具稅收抵扣憑證。這種稅收激勵的缺失可能降低公眾通過慈善信託參與慈善活動的積極性。

在理論層面，挑戰主要源於慈善信託立法框架的模糊不清，對於慈善信託治理結構中各方的角色定位並不明確。以受益人的角色為例，在普通法地區，由於慈善信託的目的性特徵，“受益人”這一概念實際上並不存在。然而，中國法律在引入慈善信託的同時，卻在這一背景下保留了“受益人”的概念。這帶來了一系列問題：在慈善信託的背景下，“受益人”這一概念意味著什麼？是否應該沿用私益信託中的理解？中國信託法賦予受益人廣泛的權利和職能，這些權利和職能是否同樣適用於慈善信託的受益人？對於這些基礎性問題，現行法律尚未給出系統的回應。



鑒於這些挑戰，您認為加強立法是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案嗎？

在現階段，我不能斷言立法是否是解決這些問題最可行的途徑。立法是一把雙刃劍：它提供了確定性和約束力，但立法過程往往耗時較長。此外，設計欠佳的法律可能會加劇我們已經發現的問題。與其糾結於立法是否是最優解，我認為我們的首要任務應該是對問題進行清晰界定與分析。我們已經在制定慈善法和引入慈善信託上付出了大量努力，現階段，我們更應該集中精力評估慈善信託的優缺點及其對中國慈善事業發展的潛在影響。只有在積累充分的實證研究基礎後，我們才具備探討解決方案的條件。我們需要通過更多的實踐證據來判斷：立法是否可行？若可行，究竟需要怎樣的制度設計才能真正促進慈善信託的設立與管理？

您近期的文章關注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捐贈型眾籌平臺。您是如何對這個話題產生興趣的？您認為信託法在這一領域可能帶來哪些貢獻？

我們在日常生活中經常看到涉及眾籌平臺的場景。例如，需要醫療救治的貧困患者可以在這些平臺上發起捐贈活動，分享他們的故事，並接收公眾的捐款。籌集到的善款隨後會用於患者的治療。儘管應用廣泛，但捐贈型眾籌平臺尚未得到學者和實踐者的深入研究。這些平臺彙聚了多方參與者，他們之間的互動極具理論研究價值。可以洞察到不同監管模式的優劣與實踐效果。作為一名信託法學者，我感興趣信託法能否為眾籌平臺監管提供一個新的視角和解決方案。

我認為信託法在眾籌平臺領域的潛在價值主要在於信託內部治理機制的運用。信託法所規定的受託人義務，如誠信義務和忠實義務等，若得以在眾籌平臺上應用，將有力地保障慈善捐贈的規範運作。同時，將潛在受助人界定為受益人，可賦予其信託受益人的各項權利。例如，若眾籌平臺挪用信託資金，受助人可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比較研究的技藝

普通法系與大陸法系的比較法研究是您作品的重要組成部分。兩大法系間的巨大鴻溝是否會給比較研究帶來障礙？

就信託法與財產法領域而言，我認為兩大法系的差異並不如想像中顯著。作為調整日常民事關係的私法領域，兩大法系其實共用著某些核心理念，比如之前提及的交易確定性、資訊披露透明度以及各方利益平衡等原則。不同法系都存在實現這些理念的內在動力。因此，在處理涉及信託法或財產法的具體問題時，兩大法系雖然法律技術路徑不同，但最終往往能達成相似的實質效果。這種“殊途同歸”的現象，恰恰為比較研究提供了富有啟發性的觀察樣本。

如果不同法律傳統之間的差異並非不可逾越的障礙，那麼您在進行比較研究時面臨的主要挑戰是什麼？

我認為比較研究的一個主要挑戰在於我們常常不自覺地試圖將一個法律體系中的特定機制直接移植到另一個法律體系中。然而，重要的是要認識到，許多法律機制都是基於特定的社會、經濟和政治背景而設計的，某一國家的機制經驗不能直接套用於另一國家。我們需要做的是深入理解某一國家法律機制的獨特性，識別法律機制背後的功能，並思考如何在本國法律體系中實現這些功能。這才是比較研究的精髓所在。

在此基礎上，您能總結一下比較研究的目的嗎？

比較研究的核心目的可歸納為兩點：首先，通過比較，我們能夠更深入地理解本國法律機制的內在邏輯，從而更準確地把握立法者設計相關制度時的獨特考量。其次，比較研究為法律機制的完善提供檢驗場域。我們在引入新制度時，往往難以預見其實施可能產生的全部問題。而觀察其他地區對同類制度的實踐，尤其是它們已應對過的挑戰與解決方案，能夠為我們提供預警與借鑒。



更具體來說，信託從普通法系到大陸法系的法律移植能給我們哪些啟發？

在討論法律移植時，我認為採用功能主義路徑最有幫助，即聚焦於相關法律機制旨在實現的核心功能。普通法學者常將信託視為英格蘭法律家最傑出的制度創新，“普通法所有權”與“衡平法所有權”的分割賦予信託架構以靈活性，使多樣化資產管理方案成為可能。

然而，“衡平法”概念對大陸法系而言是陌生的。儘管缺乏衡平法傳統，大陸法系仍成功引入了信託制度，為什麼呢？關鍵在於：立法者關注的並非具體規則本身，而是規則所承載的功能。功能分析在法律移植過程中具有決定性意義，它幫助我們穿透普通法信託的形式外殼，把握其實質功能。我們真正需要構建的，是能夠實現普通法信託核心功能的制度工具，而非機械複製其規則形態。

大陸法系和普通法系的信託有什麼共同之處可以促進兩大法系之間的交流嗎？

許多人或許會將“受益所有權”（beneficial ownership）的概念作為比較的切入點，因為在英國普通法中，“受益所有權”被視為理解明示信託的基礎。但我的研究觀察是，這一概念的重要性可能被高估——儘管它能有效解釋固定私益信託，卻難以適用於自由裁量信託、慈善信託及非慈善目的的信託等類型。我認為真正貫穿兩大法系明示信託的核心要素，是“適當管理”（due administration）的理念。通過比較研究，我們可以發現大陸法系正通過“信託財產獨立原則”與“財團原則”等機制實現這一理念。這些機制在大陸法系法域中的實施，搭建了大陸法與英國普通法間關於明示信託設立與管理的對話橋樑。

根據您的經驗，對於首次學習和研究普通法的大陸法系學生，您有什麼建議？

在我看來，研究普通法的核心前提是深刻理解判例法體系的重要性，並掌握普通法判決中的法律推理過程。因此，我想就如何閱讀普通法判決書提供一些建議。首先，徹底理解案件事實是至關重要的，因為它們為法律問題提供了具體



的背景。其次，識別法院所依賴的法律原則和先例，因為這些將指導法律的解釋和適用。要密切關注法官的推理過程，包括他們如何區分當前案件與先前的案例，以及如何論證其結論。最後，思考該判決對未來案件和法律發展的更廣泛影響。通過遵循這些步驟，我們可以更深入地理解普通法解決法律問題的方法與邏輯。

中國法法學碩士專案

作為中國法法學碩士專案主任，您可以談談這個專案培養方案的設計有哪些核心考量嗎？

首先，我們注重培養學生的多元化法律視角。我們不僅僅是簡單地用英語教授中國法，而是將比較法課程模組融入教學中，涵蓋比較商法、比較刑法、比較物權法等多個領域，幫助學生構建跨法系的立體知識體系。

其次，我們充分利用香港的普通法傳統，在課程中融入普通法教學元素，例如判例研讀和模擬法庭等。這不僅幫助學生掌握普通法的推理方法，也培養他們將比較法思維靈活運用於中國法律實踐的能力。

此外，對於有意繼續攻讀博士學位的學生，我們專門設置了學術論文課程，提供研究訓練的機會。學生可以根據自己的研究興趣選擇課題，在導師指導下進行為期一學期或一學年的深度研究。這樣的安排旨在為學生的學術發展提供更多支持。

在您看來，在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攻讀中國法碩士學位有哪些獨特優勢？

優勢有很多。第一，中國法碩士專案與學院黃乾亨中國法研究中心聯繫緊密。中國法中心的所有成員均具備跨法域的專業訓練，研究領域涵蓋教義法學與交叉學科研究。他們的教學確保學生能夠接觸最前沿的學術成果與多元理論視角。



第二大優勢源自港大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香港既承襲普通法傳統，又毗鄰中國內地，這種獨特的區位優勢為研習中國法提供了絕佳平臺。學生在此既能把握普通法思維精髓，又能近距離觀察中國內地的法律實踐。

第三項優勢體現在每年到訪的國際頂尖中國法學者資源。我們通過組織專題講座、圓桌研討與工作坊等形式，使學生有機會與這些學者進行深度學術交流，拓展學術視野。

接力問題

我們邀請上一位受訪者 Scott Veitch 教授為您提出一個問題。他的問題是：在學術生涯中，什麼對您最為重要？

我想對我來說，學術工作沒有“最重要”的一方面。我熱愛學術研究本身——從中國法與普通法的比較視角探究信託法、財產法與慈善法，總能帶來新的發現與洞見。能夠為私法學術研究作出實質性的貢獻是我持續追求的目標。

但我必須強調的是，作為學者，我們同樣肩負著培育學生的重要使命。指導學生是極具成就感的工作：看著他們逐步掌握法律分析方法，一點一滴攻克難題，當他們最終有所突破時，那份喜悅也成為我內心的滿足。我始終認為，教學是師生共同成長的旅程，是我學術生活中的重要維度。

您想問下一位受訪者什麼問題？

我的問題是：您認為未來十年的法學教育將如何演變？

Interview hosted by Yiran Shi on March 6, 2025; filmed and edited by CHE; coordinated by Dr Yang Lin